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文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28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X-0093325-1		1	500	